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91號

原告 鴿子茶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飲樂茶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416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  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